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档案整理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T25-118)

一、中标人信息

【1】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中标人: 呼和浩特市胜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单价汇总金额: 86.8元

案卷数量阶梯档次:

①案卷数量 \leq 800卷 (含) :44元

②800卷 < 案卷数量 \leq 1300卷 (含) :23元

③案卷数量 > 1300卷:19.8元

二、其他

1.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MGZT25-118)

2.预算金额: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 单价为阶梯价格, 共分为三个档次: 一档为案卷数量小于800卷 (含) 的部分预算单价为44元; 二档为案卷数量大于800卷小于1300卷 (含) 的部分, 预算单价为23元; 三档为大于1300卷的部分, 预算单价为20元。

3.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08日14:30时

4.专家名单: 刘毅、王卓、敖奇 (采购人代表)

5.成交信息:

成交单位: 呼和浩特市胜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恒大城市之光3号楼825室

成交金额:

单价汇总金额: 86.8元

案卷数量阶梯档次:

①案卷数量 \leq 800卷 (含) :44元

②800卷 < 案卷数量 \leq 1300卷 (含) :23元

③案卷数量 > 1300卷:19.8元

8、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请按需选用以下格式并如实填写附于响应文件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的档案整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档案整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呼和浩特市胜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31.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4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市胜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划分）。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MGZT25-118

服务名称	单价汇总金额
档案整理服务	大写：捌拾陆元捌角 小写：86.8元

最终磋商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案卷数量阶梯档次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1	档案整理服务	案卷数量≤800卷(含)	44	44
2		800卷<案卷数量≤1300卷(含)	23	23
3		案卷数量>1300卷	20	19.8
总计	大写：捌拾陆元捌角		小写：86.8元	

供应商名称：呼和浩特市胜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恒大城市之光3号楼825室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2026年1月8日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预算单价即报价的最高限价，最终磋商报价的单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中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需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请供应商分析最终磋商报价的具体组成。如成交，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即合同价。

3、《最终磋商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总计金额与《最终磋商报价表》中的单价汇总金额一致。

4、附件的表格无需在响应文件内填写，给出的格式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格式。未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的填写，将视为放弃投标。

5、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必须完整。

